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勝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勝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書記官 蔡靜雯

08 附錄：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9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310號

17 被 告 陳勝雄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勝雄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高雄
22 醫學大學附近之公園內飲用米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23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
24 同日13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
25 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
26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，行經高
27 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204巷口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發現
28 其散發酒氣，並於同日18時57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
2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勝雄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05 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
0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，足
0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行應堪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陳勝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0 駕車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王清海